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C00006030922018062202322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为委托人提供保险单载明的专业服务过程中,因过失造成除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载明的(一)、(二)、(三)、(四)、(七);

(二)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关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损失清单、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

(四)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